

无人机操作资格证培训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无人机操作资格证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培训目的及合同标的

培训目的：使甲方人员掌握无人机基本知识，操作流程，日常保养维护，取得国家民航局认可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培训人数及培训费用：

培训机型	培训人数	培训周期	培训单价	培训总价
三类多旋翼驾驶员	6	25天	8200	49200
合计金额（小写）：49200.00元		大写：肆万玖千贰佰元整		

费用里包含培训费、考试费、发票税点（6%增值税专业发票）以及培训设备使用费；学员如需补考，补考费用800元由甲方自理。另外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颁发的全国统一的无人机机长合格证(学员需自己在无人机合格证平台申请)

培训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云计算创客中心3号楼。

考试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云计算创客中心。

考试时间：每个月6、7日。

第二条 培训内容

参加本课程训练的学员，必须至少在下列操作上接受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 1.无人机的组装、拆卸和电力配置；
 - 2.飞行前准备，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前检查，发动机的使用；
 - 3.机场和起落航线的选取，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
 - 4.无人机的垂直上升，垂直下降，悬停等操纵技术；
 - 5.起飞、着陆和复飞，包括正常、侧风、复杂机场的起飞与着陆，以及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
- 应急操作，包括模拟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故障；

第三条 付款账户及金额

1. 付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帐号：471901988110609

户名：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付款时间：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为甲方开据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付清培训费。

付款金额（人民币）：49200.00元 大写：肆万玖千贰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遵守乙方的培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培训纪律。
2. 配合教员的指挥安排，严格按照要求学习、操作，不私自飞行及改装乙方的教练机。
3. 甲方如有不适于参加培训活动的身体状况，如哮喘、心脏病、肝肾病严重者和精神状况等疾病，因如实告知向乙方。
4. 培训活动期间因甲方个人原因出现意外擦伤、摔伤、磕碰、发烧、泻肚、中暑、食用活动用餐外的其他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 培训期间甲方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行承担。
6. 对自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或培训活动规定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法律后果，对由于自身不当行为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保证甲方在培训场所的安全管理，为甲方讲读国家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相关条例。
2. 负责甲方培训活动组织，保证甲方有序参与培训活动，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收甲方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对违规、违法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无权未经对方同意单独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

方擅自解除合同，所交费用不予退还，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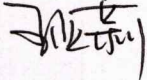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培训活动期间，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培训推迟，培训时间将往后顺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理木路 80 号 税 号： 12100000460043650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1-6535106 日 期： 2023.11.6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邦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 6 号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2 层 2206、2207、 220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5 4867 0000 日 期： 2023.11.6